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4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王裕程

被告 侯信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331元自民國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、補償款及小額付款未為給付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、補償款及小額付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付款	合計債權金額
1	台灣之星 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0000000000	4,331元	9,869元	1,000元	15,200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3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周瑞楠